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粤财院〔2025〕77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此页无正文)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5年5月12日

校对人：沈 宇

附件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文件精神，推动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加强学校内涵建设，规范“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质量工程”建设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培育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课程类、平台建设类、师资类、教学改革类、其他类。学校视情况需要，调整质量工程项目。

序号	类别		建设周期
1	专业课程类	专业教学资源库	2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3		数字化教材	2
4	教学改革类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
5	平台建设类	示范性产业学院	3
6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

7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2
8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
9	师资类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2
11	其他类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按照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等级。按照从低到高的原则进行培育，原则上从校级立项的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省级项目，从省级立项的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施储备制，建立校级项目储备库。凡校级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均纳入校级项目储备库，作为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质量工程申报的储备项目，未列入校级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三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二）制订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三）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四) 指导、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五)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负责项目中止、撤销等工作。

(六)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二级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二级学院是本部门质量工程项目规划、申报直接组织者，项目申报情况需经二级学院审议通过后提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组织各类项目的实施和过程管理，做好定期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依照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要求，制订项目建设计划、方案、任务书等；

(二) 负责项目实施建设的具体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

(四) 负责项目建设效果的自我评价，组织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和结题验收材料等；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四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立项时间：项目立项每年集中申报一次。

第九条 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人(单位)必须是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我校教职员工(含合作的企事业单位)。

(一)原则上每年度每人可以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1项,参与项目1项,非负责人可参与项目2项,且每项目组不超过8人(含负责人)。

(二)“质量工程”项目在研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负责人参与同类别项目申报,且仅能申报或者参与其他类型项目1项。

(三)作为负责人主持“质量工程”项目被“撤项”或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不通过”“延期”,2年内均不得作为负责人、项目成员参与所有类型项目申报。

(四)已获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各类项目的建设(研究)内容,不得作为建设(研究)内容重复进行申报。

第十条 内容与选题:选题应紧扣高职办学定位、教育教学改革,并与地方经济、行业发展相适应。内容包括教育教学思想的研究、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协同创新、职教出海、产教融合、教学方法与手段、专业与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评估、素质教育等方面的研究。教务处可根据学校改革的需要组织专题研究或提供相关参考选题。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及要求

(一)各部门、二级学院、教研室接到年度立项通知30天内,组织本单位教师及相关人员进行申报。

(二) 申报者须填写相应的立项申报书，经部门、二级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集中评审，专家组一般为行业内认可、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组成。

(四) 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立项结果，并资助相应经费。

(五) 所组织的评审专家由行业内专家、兄弟院校的校级管理人员或者副高级别以上教师担任，由教务处进行选派。

(六) 立项条件：学校鼓励跨部门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项目。对已有成果作简单重复的研究课题不予立项，同一课题已获得其他部门资助或立项的，不重复立项。

(七)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团队成员等不得随意调整。立项项目要对项目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共同签名，经各项目对应负责职能部门报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

(八) 项目临近验收不得申请变更。

第十二条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在校级立项项目的基础上，通过组织校内遴选、专家评审、择优向上级推荐申报或认定。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检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一) 项目执行进度滞后认定最多延长半年。滞后半年的项目认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建设截止时间前提交延期申请、项目延期情况说明报告,并由二级学院签署意见;

(二) 对执行进度滞后 1 年以上的或不具备继续研究(建设)条件的项目认定为不通过。不通过项目,终止经费使用,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结余经费;

(三) 由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的被终止项目,须对负责人实施问责,项目负责人须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部门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内容。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

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流程

（一）项目管理部门应对每个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验收审查；

（二）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提出是否同意结项及整改意见；

（三）校内公示。

第十八条 验收结束后，各项目对应负责职能部门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

（一）未按时完成的项目，其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申请延期，延期申请仅限一次，最长时间为半年，由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停止资助，且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并减少相关二级学院项目推荐限额；

（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所取得的任何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研究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由研究者和学校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院〔2023〕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